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 [2018] 28 号

关于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 149 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,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设立金坛分公司、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南通分公司、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常州金坛分公司,经审核,已符合备案条件,准予备案,并予以公告,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。

